



图：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美国北加州退党服务中心在旧金山举行盛大庆祝活动，声援四亿中国勇士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简称“三退”）。

•被迫害致死并确认姓名的法轮功学员总人数：4832名

•三退人数：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起退党（团、队）总计人数：401,029,101

•翻墙找到明慧网

自由门电脑版：<https://j.mp/fgp88>

自由门安卓 VPN：<https://j.mp/fgv88>

无界一点通（安卓）：<https://s3.amazonaws.com/693/um.apk>

无界浏览电脑版：<https://s3.amazonaws.com/693/u.exe>

明慧网成立于一九九九年六月，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发表关于法轮功真相的第一手信息，维护和弥补迫害环境下中国大陆大法弟子的修炼环境。

明慧週刊

李洪志 甲申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完成使命中提高心性 在正法修炼中修成新宇宙正觉

第 1076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www.minghui.org



图：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新西兰法轮功学员在陶朗加（Tarunga）举行了游行、集会、炼功以及讲真相等活动。他们传递的真、善、忍理念得到了当地民众的赞赏。当了解到中共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之后，人们都纷纷谴责中共的极权统治。

本期内容提要

【修炼】严正声明很重要

【修炼】我是这样否定了迫害

【修炼】这不是一万元钱的事 是救人

【修炼】改变观念 正念对待法会征稿

目 录

◆海外综合

海外学员正法修炼活动简报	3
--------------------	---

◆大陆综合

中国大陆学员近期遭迫害案例选登	6
-----------------------	---

◆修炼园地

严正声明很重要	8
我是这样否定了迫害	9
挖出怨恨的根	11
把自己当修炼人 才能将计就计正用法律救人	14
这不是一万元钱的事 是救人	19
彻底改变“年老”的人念	23
改变观念 正念对待法会征稿	27
同修在派出所解体迫害的经历	28
修炼人不可再“大帮哄”	29
执著常人网站的教训	30
执著动态网的教训	31
也谈不修口带来的教训	34
“法轮功非法”是强加的歪理邪说	36
我们制止和解体迫害根本上靠的是真相	39
关于“排除非法证据”的一点建议	41

为，所以，也属于非法搜查、非法的行为。另外，“认定意见”被作为书证，其违法性在《法律问答：一字之差包藏的惊天祸心》一文中有论述。

2. 法轮功学员本人的口供，均应该作为非法证据排除。

警察在获取当事人口供的过程中，均采取了威胁、恐吓、欺骗、刑讯逼供等等行为。即使表面没有采取任何违法行为，但是讯问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比如：是否修炼法轮功？资料是谁给的？等等也存在诱骗的情况，因为信仰法轮功以及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与罪名无任何关联性，这种诱导式的提问本身就是违法犯罪。

3. 鉴定意见应该作为非法证据排除。

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构陷案件都没有合法的鉴定意见，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合法的鉴定机构能够将法轮功的资料鉴定为×教宣传品。所以所有的鉴定意见，要么是国保出具的、要么是反邪教大队出具的，都不是合法的鉴定机构，按照合法的鉴定程序出具的鉴定意见，都应该作为非法证据排除。

应对方案：

1. 在侦查阶段，向公安机关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在审查起诉阶段，向检察院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在法庭审理阶段，向法院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同时要求依法返还私人合法财物。

可以挂号信、EMS邮寄，也可以直接交给办案人员。

2. 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搜集非法证据过程中，可能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刑讯逼供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伪证罪，妨害作证罪等，可以提出控告、举报，也可以投诉、信访、申请信息公开等方式。▲

【编者注：因篇幅限制，《明慧周刊》所收内容仅为明慧网每周内容的小小一部份，且多数文章为缩写版。交流文章代表作者在当前修炼状态中的个人认识，谨与同修切磋。请大家共同“以法为师”，“比学比修”。】

非法证据是“合法证据”的对称，是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取得的程序违法而不应被采信的证据。比如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它非法方法搜集的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它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第一百二十三条：采用下列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一) 采用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二)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相威胁的方法，使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三)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

第一百二十五条 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1. 针对法轮功学员构陷的所有书证、物证，都应该作为非法证据排除。

警察一般都是不出示身份证件、搜查证，实施非法搜查、非法扣押的行为。另外，即使警察按照法定程序，出示了身份证件、搜查证，但是法轮功学员并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

海外学员正法修炼活动简报

美国北加州退党服务中心八月二十日，在旧金山举行盛大庆祝活动，声援四亿中国勇士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简称“三退”）。湾区居民希尔兹（Shields）了解到法轮功在中国受迫害后表示，“中共骨子里是一个邪恶组织，如果这个邪恶团体与法轮功修真善忍对立，那么很明显的它就是一个假恶斗的团体。”“真善忍是世界的普世价值，我们都应该遵循这个道德准则。”

加拿大温哥华民众八月二十日，在温哥华艺术馆前游行集会，以庆祝四亿中国人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游行队伍途经温哥华市中心几条主要街道。许多民众驻足观看，有的竖起大拇指，和着鼓声欢呼，有的则拿起手机拍照或录像。也有曾经去过共产国家的民众看到活动后非常赞赏：这样的活动很有意义，认为共产主义是全方位的坏，而且也会影响其它国家，但生活在自由社会的人们却认识不到。

八月十五日下午，**南澳**法轮功学员在阿德莱德维多利亚广场（Victoria Square）举行集会，庆祝四亿勇士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并传递真相。当天的活动受到民众欢迎。一位年过花甲的土著人戴维森（Davidson），听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后，明白中共多年来一直迫害信仰真、善、忍的中国善良民众，立刻在反迫害的征签表上签了名，并让他旁边的五位土著人也签了名。戴维森说：“这样的活动要坚持，一直不停，要经常举行，以便更多的人能知道这些重要的信息。”

新西兰法轮功学员八月二十日在陶朗加（Tarunga）举行了游行、集会、炼功以及讲真相等活动。当地民众了解到中共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之后，纷纷谴责中共的极权统治。亨克尔曼（Henkelman）已经年过八旬，早年从匈牙利

移民来新西兰，他父母是大学教授，曾经受到过共产党的各种迫害。法轮功学员们祥和的炼功场面，从内心深处深深的触动了他。亨克尔曼流着眼泪说：“我能感受到那份宁静（tranquility）、还有平和（peacefulness），因为中国的文化有上千年的历史，充满智慧。虽然我知道世界上有很多（不好的）事情在发生，中国也是，但是法轮功的传出可以说是一个来源于中国，但对整个世界都具有正面意义的事情。因为她源自主于古老的修炼文化，这也是我很想学习和追寻的。我十分感恩这种平和，能找到内心真正的平和是最不容易的事。”

八月十三日、十四日，在[印度尼西亚](#)迎接独立日之前夕，巴淡岛法轮功学员参加了两个活动，向民众展示法轮大法的美好和真相。十三日，在市中心新开张的购物商场（One Batam Mall）介绍什么是法轮大法。十四日，法轮功学员参加了由巴淡岛市政府举办的文化游行，与市政府各机构、学生和其他社区组织的其他游行参与者聚集在游行现场。

[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八月五日至七日参加了在首都吉隆坡谷中城展览中心（Mid Valley Exhibition Centre）举行的健康展（Tastefully Health Expo）。法轮大法展位吸引了许多民众前来了解法轮功，学炼五套功法，体验到法轮功带来的美好与殊胜。在主办方的安排下，学员们在展会主台上演示了五套功法。

八月十五日是日本国的终战日、在日本也叫盂兰盆会，是去寺庙祭祀祖先的日子。东京法轮功学员借此机会向日本民众讲真相，揭露中共二十三年来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十个小时的现场活动中，日本民众踊跃签名，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并声援控告江泽民。有的日本民众也表示法轮功学员在巨难中持久坚持的毅力，鼓舞人心。

份文件的制作者发布文件的目地，和文件发布后达到的效果产生了偏差，超出了文件制作者的预料但又无法弥补，这是正法中“人算不如天算”的安排。我们引用它作为反迫害的依据，是给不愿参与迫害者退出迫害提供足够的理由，而对于文件本身，不必看高、看重。公安部出台“公通字【2000】39号”之前，还出台过直接针对法轮功的各种所谓禁令，并且对法轮功创始人发过邪恶的通缉令，高估“公通字【2000】39号”的作用和意义而故意忽视公安部其它邪恶规定，会严重低估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邪恶，从而不能正念看待这场迫害。

如果看到一句话说“基督教在A国是不合法的”，我们往往回想到是这个A国不正常，而不会想基督教出了什么问题。同理，我们也不必讳言和在意中共用其恶法衡量法轮功得出的结论。我们更应强调的是，法轮功“在任何一个国家‘都应该’是合法的”，包括中国。

法轮功的合法性不来自于任何法律规定。我们制止和解体迫害根本上靠的是真相，而不是靠法律条文和法律手段的运用。

关于“排除非法证据”的一点建议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 大法弟子在面对邪恶的骚扰、迫害，讲清真相的同时，正（善）用法律条款揭露邪恶，排除所有的“非法证据”，解体邪恶的安排、救度众生。

针对大法弟子构陷的所有证据都不能成为定罪量刑的依据，但是公、检、法人员却将其堂而皇之的呈现在法庭上，但是又不敢对所有的证据进行质证，也就是所有针对法轮功学员构陷的证据其实都是非法证据。

么呢？因为一旦直接定义“法轮功”，民众会去寻找法轮功的书籍，以核实该定义的真伪和准确度。中共发动迫害的手段，一边抹黑法轮功、一边拼命销毁法轮功书籍资料，目地是要让民众不知道真实的法轮功是什么。古人所说“术不胜道”。中共其实很清楚，它永远无法做到用它的那套歪理邪说“驳倒”法轮功传授的正法大道。

中共不敢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定义“法轮功”，只好以含沙射影的方式按照媒体造谣内容去定义“邪教”（在正常国家，不管是“正教”还是“邪教”，世俗政权都没有资格在法律文件中认定）。为此，中共相当于操纵媒体和立法机构、为其做了分工：媒体用造谣、抹黑、诬蔑、丑化的恶劣手段给法轮功“泼脏水”，人大常委会负责用媒体“泼在法轮功身上的脏水”去描述邪教的表现和定义邪教。这就是“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真实运作方式，以及其中没提到法轮功的原因。

这种“媒体泼脏水+公权力惩治脏水”套路的运用，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一直传承到两高的三个所谓司法解释，乃至延伸到公安部的“公通字【2000】39号”，这三个层次的法律文件，善的、正的因素不多，它们既是帮助中共迫害的产物，也是政法系统延续迫害的依据。一个听信媒体造谣、不了解法轮功真相的人，在这些法律文件对“X教”的定义中能找到他认为的“坚定依据”（破解之道在于真相、不在于中共的法律条文，这里不谈）。更何况，两高的司法解释，违反《刑法》、《立法法》，明目张胆的直接把坚持信仰、劝善和讲真相的行为定义为犯罪行为，直接与刑法第三百条相抵触。

我们反迫害中经常用到公安部“公通字【2000】39号”和新闻出版总署的解禁令，很多同修可能觉得和上面所说“公通字【2000】39号正的因素不多”相冲突。个人认为，这两

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八月二十日参加了斯诺阔米（Snoqualmie）市的“斯诺阔米日（Snoqualmie Days）”游行。法轮功学员的花车队伍受到了民众的热烈欢迎，并荣获了游行的“最佳花车奖（BEST FLOAT）”。

美国纽约市第四十届“多米尼加日游行”（Dominican Day Parade）八月十四日在曼哈顿六大道盛大举行，数十万人到现场观看。法轮功学员的腰鼓队、旗阵共襄盛举，他们是唯一受邀的华人团体，所展现出的中华文化风采引来观众的阵阵欢呼。

加拿大的多伦多市八月二十、二十一两日举办菲律宾的马尼拉之味食品街道节，主办方邀请了多伦多的天国乐团表演和法轮功展位参加。很多参加活动的民众现场学功法，有的来听真相表示支持，还出现了排队签名反迫害的现象。

英国法轮功学员八月十四日参加了英国东部小镇斯凯格内斯（Skegness）的嘉年华游行活动。此次游行是为了庆祝女王在位七十周年而举办的“皇家庆典”活动，许多本地企业和组织也参与了其中。本次游行是腰鼓队夏季演出的第三场，也是三次游行以来观众人数最多的一场。

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来自**台湾**四十所大专院校约一百多位法轮功学员，在台湾政治大学举办青年学员交流营。这群年轻的修炼人在四天三夜的学法交流、晨炼讲真相中，彼此分享生活中遇到的关难和考验，以及自己如何在学法与向内找中不断突破升华的心路历程，让每一位参加的学员都有着本质上的转变，找回修炼如初的动力。

八月十三日下午，**台北**部份法轮功学员在中正纪念堂自由广场举办户外炼功弘法活动，跟人们分享修炼大法后自己身心的收益。▲

中国大陆学员近期遭迫害案例选登

辽宁锦州市七位老年法轮功学员近期被锦州市凌海市法院非法判决，其中张英玲、金晓梅都被枉判三年，被勒索罚金五千元；康桂云被非法判刑两年半，被勒索罚金五千元；刘玉荣、李淑芳、陈文学皆被非法判刑一年，被勒索罚金两千元；刘宝莲非法刑期一年，缓刑两年，被勒索罚金两千元。这些学员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被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国保大队头目刘长杰和李蕾为首的国保警察与下辖的派出所绑架。

辽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毕桂英女士，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被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区分局警察入室绑架、抄家抢劫，非法关押在丹东看守所迫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她被丹东市振安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零六个月。这是毕桂英第二次被非法判刑。

广东深圳市法轮功学员傅胜平女士，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被龙岗公安分局警察绑架。近期得知，她于去年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五千元，已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

广东深圳市法轮功学员丁瑶女士，因为给他人一枚法轮大法真相护身符，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二年三月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丁瑶提出上诉。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深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四川重庆渝北区法轮功学员颜会育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被警察绑架到看守所，近日得知她被江北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法轮功学员王吉梅也被非法判刑两年，两人均已被送重庆女子监狱。渝北区法轮功学员江信美也被江北区法院非法判刑，情况不详。

四川遂宁市安居区法轮功学员陈琳、姚忠梅、陈建波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被安居区法院非法秘密开庭，陈琳

我们制止和解体迫害根本上靠的是真相

文：未署名

【明慧网】真、善、忍是最高的道德准则，一个人按照真、善、忍的原则约束自己，这个人就一定是个道德高尚的人。而从法律和道德的关系看，“不违法”是最低的道德要求。因此真正的法轮功学员在任何正常国家，注定和“违法”无缘。这种“合法”表现在：法轮功的书籍、音像资料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炼功、洪法、讲述真相、劝善、劝中国人三退等都是合法的。如果坚持真、善、忍的价值在哪个国家不合法，那一定不是真、善、忍价值本身的问题，而是这个国家、这个国家的法律、司法出了问题。

中共的法律，说白了，一切是专为维护邪党而存在的工具。执法不分善恶、不讲对错，只看对中共有利还是不利。

当今，“中共法治已死”已成为国际共识。原因很简单，公、检、法、司的人员对于中共“法治精神”理解就是四个字：“听党的话”。党是邪教、黑帮、流氓团伙、暴力恐怖组织。听党的话，就是要把法律变成惩善扬恶、打击公平和正义的暴力工具。因此，“政府让不让”，不应该必然成为衡量人行为好坏、善恶的标准。不符合真、善、忍标准的、以传播谎言、煽动仇恨、混淆正邪、迫害世人为能事的所谓“法律”是恶法，不但不值得信守，还应该被废止、抛弃。

一种现象、行为如果成为法律规范和调整的对象、对其赋予权利或设定义务，应当对该现象或行为做定义。这就是大家经常看到明慧网报导各国议会表彰法轮功、声援法轮功反迫害或者确定“法轮大法日”时，往往对法轮功做一个描述：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

但中共至今未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定义“法轮功”，为什

该被判刑，不该入狱，因为法轮功根本没有违法。法轮功是合法的，凭什么让合法者去走那些非法的法律程序。如果这一点不能彻底澄清，迫害还会沿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没完没了。

四、还原事实真相，人类需要真善忍

我们知道，目前正处于向法正人间过渡时期。正本清源，还原事实真相，让法轮功拥有本应具有的合法地位，理所应当，势在必行。《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一文在明慧网上推出并连续刊载，正当其时。文章明明白白告诉世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轮功从来就是合法的，一直都是合法的。修炼法轮功无罪，迫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中共这个伪装成国家的黑社会犯罪集团正在土崩瓦解，彻底灭亡指日可待。为了拨乱反正，让民众尽快清醒，从谎言和奴役中解脱出来，恳请同修考虑以下几点，以正视听：

(一) 将《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一文及其它有关内容制作成各种类型的真相资料，单张、册子、图片、彩信等，在中国大陆广泛传播；

(二) 大法弟子各大媒体及自媒体更多的增加这方面的内容：运用法律反迫害实例，法庭辩护词等；迫害法轮功受到的法庭审判，如“独立人民法庭”伦敦终审判决；根据《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世界各国对迫害者实施的法律制裁；“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近期发布的追查公告；

(三) 讲真相时明确告诉世人：法轮功福益社会，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完全是合法的，残酷的迫害是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违宪、违法的行为，难逃法网，也必将面临国际制裁；

(四) 海外同修在讲真相平台上对大陆公、检、法、司人员劝善时，内容可以包括：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违法的；参与迫害将承担法律责任。

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做小生意的轿车（价值六～七万元）、电脑等私人财物被没收；姚忠梅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五千元；陈建波被非法判刑一年，被勒索罚金三千元。

湖北武汉市法轮功学员骆元英、黄红蔚二零二一年二月在给民众讲真相时被警察绑架、构陷，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被汉阳法院非法判刑，骆元英被非法判七年，被勒索罚金七千元；黄红蔚被非法判三年半，被勒索罚金四千元。两人及其家属都要求上诉到武汉市中级法院。

湖北咸宁市法轮功学员张为卿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被警察绑架。现得知，张为卿已被非法判刑（刑期待查），目前被非法关押在范家台监狱入监区（十监区），他因拒绝所谓“转化”，每天被罚站。▲

严正声明很重要

文：山东大法弟子

【明慧网】有一天，我在集市讲真相，这时过来一个大姐，很善良，我就迎上前搭话，说：“大姐，你知道三退吗？”她笑眯眯的说：“我知道，我早就退了。”她还说：“我也学过大法，由于一九九九年被迫害，邪党抄我的家，我害怕，把大法书烧了。”

我看见大姐时，她的手就不停的抖。我说：“大姐，你知道吗？师父慈悲，叫咱写个严正声明，这事不是咱真心所为，都是在邪恶迫害下干的。咱写个严正声明，声明所干的这些不符合大法的言行全部作废，然后再抓紧做好，弥补损失。”大姐说：“好，我不会写，我手抖成这样。”我说：“我代你写。”她说好。当我代她写好严正声明后，大姐的手也不抖了，和正常人一样了，脸色也红润了。我问了她名字，她就把名字告诉我，我给写上了，顿时她脸上露出了笑容。

又过了一会儿，由于害怕，大姐说：“我害怕，你还是把我的名字抹了吧。”这时过来一位同修说：“大姐，你不用害怕，全国同名同姓的人有的是，你不用害怕。”大姐还是不敢做严正声明。我们也就没为大姐声明。这时，看到大姐的手抖的更厉害了。我们心里很难过，这样一个好的生命就在这痛苦中度过。

传造成的。当年黑云压城铺天盖地的造谣污蔑，什么“自焚”、“杀人”、“围攻”等等，流毒之广，危害之深，至今尚未彻底消除。暴戾与人的天性不符从而使人本能的产生排斥。中共正是利用了这一点，达到了抹黑和诋毁法轮功，挑动民众仇恨法轮功的罪恶目地。尽管很多人对法轮功有一定的了解，也知道法轮功祛病健身，让人做好人没有错，但是，那些被极度渲染的暴戾镜头依然残留在不少人的记忆中，恐惧的阴影挥之不去，先入为主的观念更是难以取代，所以不少人在面对真相时，宁可回避也不愿接受。

三、伪执法过程营造着“法轮功非法”的既成事实

邪党掌控着一切社会资源，一切社会权力，站在法治的制高点上，打着执法的旗号，利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比如，凭借所谓违反《刑法》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任意实施抓捕、抄家、拘禁、判刑。参与者们道貌岸然，下拘捕令、开庭、审判，法律程序一步不落的走，甚至允许辩护、允许上诉，但是最终结果依然是法轮功学员被诬判、被罚款、被囚禁。其实，邪党从来没打算对法轮功讲法律，参与者们是在这个假冒的执法过程中，诋毁法轮功，让人们看到法轮功被法律所不容，被法律制裁，进而全社会造成“法轮功非法”的现状，最终“清零”法轮功。

法轮功长期被冤枉、被打压，人们看不到法轮功在社会上有合法地位，所以“法轮功非法”似乎成了定论和共识。不少法轮功学员历经魔难走出黑窝回到家中，原本支持修炼的家人却一反常态，站到了对立面上阻挠学员修炼。因为他们眼睁睁的看到法轮功学员被执法的全过程，切身感受到被株连的痛苦。

其实，这一切从根本上就搞错了，完全是无中生有。所有那些法律程序一步都不该走：不该被抓捕，不该进法庭，不

可就太可怕了！旧势力看我不修口，钻了我修炼上的大漏，下狠手往下拽我。

感恩伟大的师父为弟子化解了这一难，挽救了弟子！弟子只有在助师正法、救度众生的过程中学好法、实修自己，回报师尊对弟子的慈悲救度之恩。

“法轮功非法”是强加的歪理邪说

文：彼岸

【明慧网】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这个话题早就在谈。多年来，同修们在讲真相时，在面对骚扰和迫害时，一直在讲。然而，时至今日，一提法轮功，不少人的第一反应还是“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法轮功非法”，为什么呢？

一、“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奴化教育下的条件反射

邪党文化的长期浸染使中国人普遍自主意识模糊，判断是非多以官媒的说辞为准。常看央视新闻联播，得出的结论必然是“政府不让炼法轮功”，这几乎就是一个定论，无需任何考证。甚至公、检、法、司人员也根本没想过法轮功是否合法。他们在执行迫害命令时，头脑中装着的就是“上面”的指示。“上面”不让炼就是政府不让炼，就是国家不让炼。从上至下一以贯之的“权大于法”的现实社会通则，更使他们执行起迫害命令来有恃无恐，肆意妄为，无所不用其极。普通民众长期接受奴化教育，内心形成了对邪党的恐惧，在庞大且无处不在的强权挤压之下，为了自保唯命是从，在权力划定的框框内逆来顺受。

二、“法轮功非法”是强加的歪理邪说

“法轮功非法”并非来自法律，它完全是中共的邪恶宣

我是这样否定了迫害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这几年来，因邪恶的“清零”一直在干扰大法弟子，去年下半年后，我县里不断有同修被强制按手印，也有正念闯关不配合邪恶的。我的家人也被邪恶骚扰，也有不法人员上我家敲门，我不配合他们，不许他们进门，在我的正念下，他们悻悻的离去。

此时，我在想：为什么没有否定了迫害？我也在不断的加强发正念否定迫害，可他们还是上门来骚扰了。

师父告诉我们：“我们是全盘否定旧势力的一切的。”^[1]可我怕心很重，怕邪恶上门，怕邪恶骚扰家人，怕经济上受损失，怕自己再被邪恶绑架去遭迫害等等。每天头脑中总是不断的有被迫害、被绑架等等不正的念头干扰，发正念时也时常静不下来，邻家的狗叫，我也心惊是不是有邪恶来了？听到远处的警车叫声也心里害怕，担心有邪恶来如何如何，到时我应该如何如何对付。看到周围有很多同修被邪恶强制的按了手印，心里更是忐忑不安。虽然知道这些都是不正的念头，却总是挥之不去。其实就是没有真正把自己当修炼人，溶于法中，不去区分真我在哪里，哪些是外来干扰。

师父说：“我们这个宇宙中有个理：你自己求的谁都不管，你自己想要，谁都不管。”^[2]

我在学法中逐渐的明白了师父讲的这段法，我怕邪恶来迫害我，我这不是在求吗？我是在求迫害呀！那样的话，师父怎么能帮我呢？谁都不管呀！

我终于找到了我被迫害的原因，是自己在求迫害而不自知。我还认识到：造成被迫害的原因不仅仅是“怕”，只要我们有不符合法的念头和所有不好的执著心，那都是可能造

成我们被迫害的因由，总之，就是放不下的各种名、利、情和一切为私为我之心，这都是要被邪恶迫害的理由。

我在法中认识到：我们不能在邪恶安排的魔难中修炼，师父要的是我们真正做到全盘否定迫害，不承认迫害，达到根本就不发生迫害，这才是师父所要的。

于是，我放下心来，好好的发正念，一切不正的念头都否定，那都不是我，是邪恶的干扰，我不承认，也不要！我只信师信法，我只归大法管，只归师父管，任何其它的生命都不配管我。我只走师父给我安排的路，去掉怕心，该干嘛干嘛，做好三件事，真正在内心中做到不承认旧势力的安排，根本就不存在迫害！就这样，在师父的保护下，我走过来了，邪恶再没有上门。

我们县里有两、三个同修，没有被邪恶上门。之所以能如此，是因为他们三件事都做的很好，而且他们都在发正念抵制迫害，在四个整点发正念以外，再加发正念清除邪恶，把他们所承包的宇宙范围内的邪恶都清除了，所以邪恶不敢去迫害他们。

记的有一个同修的交流文章说，他被绑架到监狱后，就长时间不间断的发正念清除邪恶，结果邪恶受不了了，他在定中时，邪恶对他说：别再发正念了，明天就放你。果然第二天这位同修就被释放了。这说明：猛发正念清除邪恶，邪恶被灭尽了，就能解体迫害。这样，我们才能更好的去讲真相，救度更多的众生。

一点修炼心得，说出来，也是为了同修们共同提高！

有不足之处，请同修慈悲指正。合十

注：

[1]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四》〈二零零四年芝加哥法会讲法〉

[2]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

是撞门上，就是撞到墙上。很象脑血栓的症状。不过我没有害怕，因为我清楚自己是个修炼人，有大法师父管，不会有事。这一切全都是假相。这不就是《转法轮》第六讲说到的那个炼功人身体出现的脑血栓的症状吗？我悟到：是师父利用我身体突然出现的病业假相对弟子进行的又一次心性的检验。

我浑身无力，就想躺下休息一会儿，但我知道想休息的那个不是我，并及时否定了它。我郑重的发出强大的正念：求师父加持弟子的正念，使弟子很快闯过这一关。

我哪里有漏了？让旧势力抓住了把柄不放？

我静下来开始反思自己，近几天发生的事情中有哪些做的不符合大法的要求？我一件一件的仔细查找……突然，“修口”两个字打到我脑中。我很快就想起了：当天中午吃饭时，和家人说起邻居家的事。因为邻居家俩口子不合，经常吵架，致使都已是七十多岁的两人最终还离了婚。回想当时我说这件事时，真是越说越来劲，越说越喜欢说，感到事情非常的精彩！象失控了一样，忘记了自己是一个修炼人，完全等同于一个常人，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还在家人面前显示自己知道的多，有意无意还显示他们不如自己，还有一种不易察觉到的显示心！

想到这，我用尽全身力气爬到师父法像前，硬撑起身体双手合十，对师父说：“师父，弟子知错了！今天这麻烦、魔难都是弟子只学法，不用法对照自己，不实修自己，不注重修口造成的。”发自内心的这一句话一出口，顿时就感到有一股热流通透全身，非常轻松，身体各个部位也都灵活了，病业假相全消，好象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感恩的泪水不由自主的夺眶而出。

发生在我身上的这件事，足以证实：不听师父的话，不论在哪方面不实修，都会给自己招来麻烦。修炼路上无小事，正念稍一不足，就会使修炼人摔倒爬不起来。想想那种后果，

惭愧。同修们都为我不去此心而着急，而自己还沾沾自喜、飘飘然呢，还认为自己修的好，比别人知道的多呢。可见自己修的太差劲了。

师父的“棒喝”，把我从梦中敲醒，帮我搬掉了修炼路上的绊脚石。剩下的时间不管有多长，一定要把握住时机，严肃对待修炼，摆脱邪恶控制，多发正念、静心学法、抄法、背法，努力同化大法。因为学法是基础，只有学好法，才能保持头脑清醒，才能不被干扰。只有学好法，才能去除一切污垢，才能不断精进。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不断抄法、背法，同化大法，坚持多发正念，四个整点完后再加十分钟。其它整点半个小时，时间允许会更长，感觉效果非常好。现在虽然没有完全放下，偶尔还会返出来，但已经很微弱了，觉的看不看无所谓了。只要正念一出，就能瞬间消失。

感谢师父的慈悲苦度！感谢同修们的无私帮助，修炼的机会越来越少，在正法还没结束之前这段时间里，不辜负师父重望，修好自己，救度众生，找回修炼如初的心态，跟上师父的正法进程，返回自己的家园。

也谈不修口带来的教训

文：中国河北大法弟子

【明慧网】今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两点，我在家刚坐到床上准备学法，突然感到头晕的厉害，左边的胳膊、腿和身上都没劲，拿着书的右手也没劲了。

我觉的奇怪：自修炼到现在，身体经过师父的多次消业净化，从没有出现过这种状态。我放下书，从床下去试着走一走，发现整个身体失去平衡，各个部位都不听使唤了，不

挖出怨恨的根

文：净心

【明慧网】最近在家庭中，总是遇到不如意的事，心里气不顺，甚至还跟父母发脾气。

其实，为了照顾八十多岁的父母，我和老人住在一起已近四年了。在这四年间，我对父亲的许多行为都看不惯，经常跟他生气。从表面现象来看，父亲的毛病很多，生活习惯不好，不讲卫生。吃饭时也有我不能容忍的习惯，怎么说也不改。

精进的时候，我知道是父亲在给我提高心性，学法中也悟到了一些法理。每次过关后，总以为这回就可以去掉自己的怨恨心了。可是过一阵子，怨恨心又冒出来了，已经反复很多次了。特别是最近，又跟母亲生气，还用刻薄的语言伤害母亲，虽然过后道了歉，但也苦于走不出这个层次，去不掉怨恨的根。

最近，经同修推荐，听了明慧专题文章汇编《去除党文化》系列讲座，受到很大启发。听后才发现，原来自以为没有党文化的我，实际是因为党文化已经发酵转变成为了自己的观念，以为那就是自己了。党文化形成的思维、观念已经深植于自己的大脑中，而且几十年来一直或轻或重的控制着自己。虽然修炼大法后，有了许多改变，但是争斗心、怨恨心、看不起别人的心、自以为是的心等还是时不时冒出来，干扰我。

当我真心寻找它们的根时，师父就给我打开了一点记忆，我突然想起来小时候在我们村南树林里看的那场批斗会，我隐隐约约的记的那是批斗村干部J某某，那次给我幼小的心灵造成了极大的冲击，自己的思维也被误导。

为了准确复现那件事，我又问了母亲批斗会到底是怎么回事。原来那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大队书记被另一派人批斗，还要求他上小学的儿子上台揭发父亲，并与父亲划清界限，与他父亲决裂。那场批斗会是公社组织的，全公社各大队都来了人，我们村的大人小孩都去看热闹。当时我很害怕，因为台上有个与我同龄的男孩，当他喊出与父亲划清界限的时候，我想：要是我的父亲也是“反动派”，被批斗，我也与他划清界限。

我从小就是一个激进分子，非常愿意做好人。在那时我认为被批斗的就是坏人，与坏人决裂就能证明自己是好人。那时我对好人、坏人的理解就是（邪）党说谁好谁就好，听（邪）党的话。（邪）党比父母还要亲。

试想，在十几岁孩子的心灵中，中共播下了“与父亲划清界限”的种子，那么，其父子、父女关系会是什么样呢？还会有传统的父慈子孝吗？头脑中装了批斗父亲，与父亲划清界限的想法，那不就是大逆不道了吗？德不配位必乱纲，这就是我现在敢跟父母发火、责备他们的根源。

敬老、孝顺的传统文化被割断了，尽管我们在大法中找回了一些忠、孝、廉、耻，但根子上由于党文化形成的错误观念不去除，是不能够返本归真的，它就横在那里，阻挡着修炼人回天的路。我修炼了二十几年才找到这个魔根，那不修炼的常人，就更知道自己有什么错了。

刚刚发现这个根时，我的内心很自责，这么多年好象没有修似的，觉的心里空落落的，打不起精神，很消极。后来又一想，我不能再上魔鬼的当，如果我没有修，根本就到了这一步。就象水中放的一瓶脏水，一次倒一点，一次倒一点，最后倒完了，飘起来了。那可不只最后那一次倒完的缘故，因为前面一次次的倒出，都是最后一次的铺垫。只是可惜自己觉悟太晚，浪费了很多宝贵的时间。

没有了真我。师父安排的三件事根本就想不起来。状态好时每周发点资料，但都是用人心做，做多少也没有威德，等于白做。自媒体、乱象新闻如影随形，占据整个大脑，排不掉、压不住。只要一上网第一念就是先看新闻，看今天又有什么新鲜事。有时也知道修炼人不该看，心里就想，少看一会儿，只看看题目，可是一看起来就又刹不住车。在众人面前不分场合，话匣子一打开，滔滔不绝讲个没完，浪费了大量的宝贵时间。忘记了自己还是大法弟子，忘记了师父赋予弟子的神圣使命。

师父多次安排同修帮我在法上交流、耐心开导，帮助我向内找，着重学习同修关于沉迷于手机、电视、电脑、游戏、小说、常人新闻等等有关交流文章。终于在同修的善意帮助下，打开了我的心结，找到了病根。明白了修炼人除了做好三件事，对什么着迷都是执著，要想修炼就必须去掉。

在和同修切磋、交流过程中，给我印象最深、也是对我触动最大的是一个心直口快的老同修。在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到她家去学法，那天我们三个人，学完法后，老同修对我说，你先别走，有件事得和你说。我说什么事这么严肃？说吧。她直言不讳的说，你看动态网是不是该收网了？你再不收网就快成演讲大师了，每次学法前都是你的开场白，同修们得等你讲完了你这一套儿，才开始学法。你说这事严肃不严肃？同修说的虽然象是玩笑话，但却给了我当头一棒！连珠炮似的直接点到了我的痛处。弄的我不知所措，连忙说，改，一定改。另一个同修说，是该好好悟一悟了，别形成执著了。我说，是，我知道了。

回到家，开始向内找：今天的事情来的太突然，但绝不是偶然，既然同修们都这样说我，说明这件事情已经很严重了。同修说别形成执著，其实已经形成执著了，不然人家就不说了。很明显这是师父借同修的嘴对我的“棒喝”。真是

严肃的审视自己的行为、表现。突然间悟到了自己有不修口的毛病。说话言不由衷，口不择言，有时还背后议论同修。为什么管不住自己的嘴呢？甚至尽说些与修炼无关的题外话，过后也知道不对，可到时候还是管不住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呢？难道是我看动态网新闻……对，找到了，为什么不修口，为什么管不住自己的嘴，就是因为看这些自媒体、常人新闻看多了，知道的东西多了，总想在同修面前炫耀一番，证实自己，显示自己，这正是不修口的根源。既然悟到了就要做到。今天必须把它曝光出来，清除它，灭掉它。

前几年，由于自己学法走马观花，只流于表面，没有实修自己，不会修，也不会悟，说话办事完全混同于常人，有时还不如常人呢，不知不觉离法越来越远。甚至后来在同事的引领下，浏览起了常人网站，觉的新奇，内容也丰富，也很吸引人。大部份是邪党明争暗斗、争权夺势的内容。还有世间乱象，气候反常，各种预言，天灾人祸等等。勾起了自己的好奇心、好事心，盼邪党完蛋、正法结束的心，符合了自己的胃口。觉的多看看有好处，对讲真相还能积累些题材，填补了词穷的空缺，再讲起真相来，效果应该会更好些。

发出的这一念看似挺正，但心里总觉的不那么纯，感觉到内心深处有一个坏东西在控制着自己的大脑。明明是它想的，它非让你承认是你想的。说讲真相是它在造假，想让你看才是它真正的目地。它和旧势力是一伙的，只要你顺着它一想，马上就被旧势力抓住把柄，对我没完没了的干扰与迫害。你大法弟子不学法、不救人，想看新闻寻开心，好，我来满足你，我让你看，不看控制你的思想，控制你的主意识，让你失去记忆，想不起自己是修炼人。不看，刺激你的瘾好神经，就得让你看。

现在回想起当时的状态真的就是那样，被旧势力控制的魂不附体，简直没有一点正念，主意识根本不能主宰自己，

我以前也把真、善、忍挂在嘴边，但一到关键时刻就忘了，那股怨气上来，心里就有一团硬硬的物质挡住了与别人交流的通道，我感到那就是没有智慧的硬碰硬，争斗心。碰撞之后，就是双方都受伤害，不但没有解决问题，很可能更加深了矛盾。

现在我发现似乎增长了一些智慧，看到不顺心的事不顶、不呛了，放过它，我感觉这就叫随其自然，让对方自然的表达自己的言行。如果真的有错，那就不带任何观念的善意的给对方讲道理，或指出做那件事更好的方法。

去掉指责别人、强制别人的心，假如对方很固执，根本不接受自己的意见，那也不用生气，因为这世间的生命纷繁复杂，本来就是具有多样性的，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强制别人就是以自我为中心的极端自私，别人都得顺从我，按我说的做等霸道行为。

事实证明，企图控制别人是非常愚蠢的党文化行为，我们必须放弃它，才有可能接受来自大法的智慧。从这件事上，我悟到，给别人让了一条路，也是给自己拓展了一层的空间，所以叫退一步海阔天空。同时我还感受到了自己内心的柔顺与祥和，这个时候体现出的才是真、善、忍。

现在才明白，过去为什么自己不愿看有关去除党文化的交流文章，就是因为党文化思维背后的魔鬼在控制着我，是它不让我看，因为我若看了，大法就有可能把它解体掉了。这样看来，自己喜欢和不喜欢的选择，背后很可能有一颗人心，有一颗在魔鬼操控下形成的观念，今后再不要轻易放过一个排斥的念头，那样很可能使自己持续滋养着邪魔。

自己以为是法轮大法弟子，其实内心不是弟子，因此招来的魔难，师父与众神也无法保护我们，因为我们在那一问题上不合格，没有达到宇宙真、善、忍的要求。

法是严肃的，无情的，只有弟子确确实实达到标准，师父才承认，我才能跟师父回家。

把自己当修炼人 才能将计就计正用法律救人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本地五名同修赶集讲真相，被跟踪举报，被本地国保大队绑架。遭绑架后还没醒悟，又被国保大队通过非法方式骗取笔录，进而被没人勒索保证金一万元“取保候审”回家。等到“取保候审”第十个月时，本地检察院打电话，又叫这五名同修去检察院做笔录，并告知可以请律师。

五名当事人同修这才知道，“取保候审”并不是没有事了，而是不需要关押，但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已经走到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了。这时候，五名当事人的心态落在了常人中，表现出一丝慌乱，不知如何应对。是走流离失所的路，还是去检察院面对？怕心使得当事人同修认识上一时无法达成共识，萦绕在心头的就是惶恐、头绪很乱。

懵懵懂懂走法律程序

通过跟本地其他同修交流，听取不同同修的认识、看法，五名当事人同修最后决定：大法弟子不能任由恶人还在疯狂迫害大法弟子，干扰救度众生。迫害已经发生了，自己可以正用法律反迫害。

随后展开一系列工作，从网上查阅相关法律条文；听取法律专家的建议；整理出一套适合当事人同修的法律文书——控告本地国保大队的《刑事控告状》、揭露国保大队违法办案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书》、暗含讲大法真相的《不予起诉申请书》、启迪公检法人员善念的《解除取保候审、撤案申请书》、指控国保大队违法违纪的《所有被威胁、引诱、欺骗的口供笔录无效声明》、要本地国保大队的《回避

我也向内找，加强学法，可是自己空间场中不好物质总是排不掉，压不住。我回忆过去一年来自己的言行，我觉的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执著常人的网站：动态网。有时不看就心慌，总想去看一些消息，还有某某某又预言什么要发生啦。还有当前大家感兴趣的话题。其实里面包含着自己的很多执著心。

师父说：“目前还有一些人，对社会的政治、常人争论的问题很执著。别忘了我们是干什么的。你们没有改变社会的义务。”^[1]我观察到周围一些同修，看了动态网的消息后，大家碰到一起，谈到一些问题，有的还愤愤不平。从我个人的角度看，都没有去领会师父讲给我们的法理。

我记的去年有两次我因为看动态网消息，锅里的油都燃火了。其实师父已经在点化弟子了。可是我还是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所以后来出现了干扰。我想自己现在的状态跟这个应该有直接的关系。

之前就想把这个情况写出来，但是由于干扰没动笔。但现在我看身边的同修大多数还执著动态网，为了减少损失，我想把它写出来，提醒大家。

注：

[1] 李洪志师父经文：《醒醒》

执著动态网的教训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近一段时间学法时，视力有些模糊不清，甚至还有些痒痛的感觉，很不舒服。刚开始学法的时候还好些，学法时间越长，模糊的越厉害，发正念就好一点，过后还那样。

自己悟到：修炼人遇到的好事坏事都是好事。这是针对我哪一颗心来的吧？于是我开始梳理近段时间的修炼状态，

后，还继续发正念清理邪恶，不敢懈怠。这就是按照师父说的：“如果大家都那么清醒理智的去做好该做的、不做那些不该做的，那就最好了。”^[1]

但是为什么到正法已经接近结束的现在，还有同修不敢独自走讲真相和证实大法的路呢？

师父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早期讲法中说：“行不行一念之差，你能不能走出来证实法，也不是随着人多势众就可以过关的。有人想在天安门广场等着，大伙都出来我就出来；一看没有大伙出来，他也溜一圈回去了。因为大伙都出来的时候呢，是那个气势带你出来的，不是你发自你自己放下生死那个心走出来的。修炼是个人的事，不是大帮哄啊，每个人的提高必须得是扎扎实实的。”^[2]

从师父讲法中我们清楚的知道，在正法修炼的不同时期，都有同修走出来讲真相，很容易走入“大帮哄”的现象，当然不是说同修在一起讲真相就是“大帮哄”，这里只是提醒同修找找自己的内心，是不是站在法上走出来，是不是把救人的效果放在第一位。每个大法弟子都走出自己修炼的路，为整体安全考虑，摈弃“大帮哄”！

注：

[1] 李洪志师父著作：《二零一八年华盛顿DC讲法》

[2] 李洪志师父著作：《导航》〈华盛顿DC国际法会讲法〉

执著常人网站的教训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从去年三月开始，我被社区人员多次骚扰，在做好三件事上受到干扰。今年虽然没有受到很大骚扰，但是自己的状态不好，负面思维时时影响我，讲真相的效果也不太好。

申请书》；同时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印发的《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过的《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作为真相附件，准备一并寄给本地检察院相关人员。

同时，网上实名控告非法取证的本地国保大队，分别寄到最高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副厅长；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信访室；国家监察委员会控告申诉接待处；山东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室；山东省政法委员会案件督办室；市检察院控告申诉监察处；市政法委员会案件督办科等等。

过程中看到，许多公检法人员完全是在麻木的执行上级命令。

同时，当事人同修抽时间了解一些法律基础知识以及公检法办案流程，对于应对公检法人员的询问，不至于茫然无措，也不能让他们觉得我们不懂法律知识而心生恶念、造成对大法弟子犯罪。

五名当事人同修达成共识，打印准备好送给检察官的法律文书，挑选检察院工作人员不开例会的一天下午去检察院约见检察官，同时通知本地同修配合发正念加持。

开始的时候，负责接待的检察官以为同修不懂法律，态度蛮横、嚣张，同修们温和的针对检察官应尽的职责，切中要害、用了解到的法律知识应对，使得检察官惊讶后，态度有所缓和。同修们给他讲了国保大队办案程序违法、希望检察院检察官负起监督功能，同时智慧的给他讲真相——至今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国保大队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用《刑法》第三百条给法轮功学员定罪是错误适用法律，因为犯罪四要素根本就不存在；办案责任终身负责制等等。然后，把准备好的法律文书和法律意见递给他，他就象松了一口气，说你们

早点给这些材料不就行了吗？说需要研究后再做决定，让同修们等通知。过程出奇的顺利。

看到同修从检察院出来了，等候在外面发正念的同修也受到了鼓舞。随后几天，当事人同修打电话给这位检察官询问控告情况，检察官说还不到答复期限。当事人同修没有等待，接着给接待的检察官、主管检察长以及负责起诉的各科室检察官邮递各类法律意见书、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迫害法轮功有罪等等真相；同时给本地国保大队队长、参与绑架的副大队长也邮递了相关法律文书、讲述“至今为止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的真相。

快到一个月的时候，本地国保大队忽然打电话给五名当事人同修去附近派出所核实情况。由于不懂法律程序，同修一时心里不稳，认为控告国保大队可能遭到报复，有点不知所措，想逃避、不配合邪恶的迫害。后来国保大队又打电话说：“取保候审期间随叫随到，否则就强制传唤。”

事后得知，因为本地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把五名同修的“案卷”退回国保大队补充证据。五名同修因为当时不懂这方面的法律常识，在国保大队威胁、诱骗中，不自觉的“配合”国保完成了构陷自己的所谓“证据”。

五名同修醒悟过来后都很难过。紧接着，快速准备了《退侦非法“伪造”证据》等各种法律文书，再次邮递给了本地检察院。而且，在检察院打电话通知五名同修再次去检察院做询问笔录的时候，全盘否定了国保大队非法“伪造”的证据后，安全的返回了。

过了一个星期，本地国保大队突然又打电话给五名同修再次去附近派出所。这次同修们没有再象以前那样害怕，而是坦然的去面对。没想到，这次是因为本地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不再管这个“案子”了。本地国保大队为了达到继续构陷五名当事人同修的目的，把五名同修以及所谓“案

妻子D同修对派出所有的警察说：“我告诉你们，我什么也没看着，什么也不知道，你们也别问我。”警察连问都没问，下午就把D同修放回家了。

派出所所谓的第一笔录，是构陷、迫害同修的第一证据。没有第一笔录，下一步就进行不下去了。对同修的迫害也就解体了。

修炼人不可再“大帮哄”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最近，听到又有几位同修，因一起出去采购时讲真相，被人恶意举报，多人遭警察非法抄家、绑架和关押，而且还被警察非法起诉。邪恶因素正在操控不明真相的公、检、法人员构陷大法弟子，企图迫害到监狱去。感到非常痛心！

想到前几年，本地陆续发生过几次由于三、四位（或五、六位）同修一起到某个小区或者街道车站讲真相，刚开始几天都没事，有的同修就沾沾自喜，显示起来，甚至和不相干的同修讲：哪天我们几个人到哪里讲真相了，如何如何，把师父关于“修口”的教导忘记的一干二净，从而被邪恶因素钻空子，同修们不同程度的遭到各种牢狱迫害，期间有同修被迫害离世。教训惨痛！

在如今，城市里，甚至乡村，摄像头、人脸识别、步态识别等等几乎无处不在，同修们能够放下个人一切，还在采取各种方式救人，确实不易，值得佩服。同修交流中都谈到出门讲真相前，先请师父帮助有缘人到跟前听真相；或者帮助清理那个地区的邪恶因素，让有缘人得到真相、了解真相；或者正念让所有监控设备不对大法弟子犯罪。讲过真相回家

来了，情少了，不执著于自己了，家里人也就接受了，更支持我修炼了。

同修们，静心坐下来，动动笔，一定会有所收获！

同修在派出所解体迫害的经历

文：中国辽宁大法弟子

【明慧网】今年七月中旬，我们当地发生了邪党大面积绑架大法弟子的事。最近见到几个同修，给我简述了一下他们解体迫害的过程。

1. A同修：邪党人员从A同修家里非法搜走一套40多本的大法书，一台电脑，A被非法抓到派出所。一警察对A做非法询问并做笔录。A同修零口供。警察当时一脸茫然，怔怔的看着A。A同修对他们说：“法律允许零口供。”该警察转身就走了。而后再没有一个警察来做询问和做笔录。下午三、四点钟A同修安全回到家。

2. B同修在家中被绑架到了派出所。一警察开口非法询问要做笔录时，B同修说：“请给我一份‘权利义务告知书’。”警察说：“墙上有，自己去看吧。”同修就去看，墙上根本就没有，同修就对警察说：“墙上没有啊！”该警察只好出去拿了一份“权利义务告知书”给了B同修。同修接在手里正在看，警察说话了：“需不需要我回避？”同修说：“回避。”警察转身就出去了。一连几个警察进来，同修都说：“回避。”

后来同修想，回避下去也不是最终办法，再来警察做非法询问及笔录时，同修就说：“我有权拒绝回答一切问题。”这样警察的非法询问和笔录就没有做成。但还是非法把同修拘留了几天才放回家。

3. C与D两位同修是夫妻，那天同时被绑架。在派出所，

卷”一起，直接送到异地同级检察院交接手续、蓄谋让同级异地检察院继续审查起诉五名当事人同修。同修们在做笔录的时候，不再配合邪恶因素，据理力争，正用法律，反问异地参与的检察官，使得他们明白了他们在做接盘手、背黑锅的傻事。

从异地检察院回来后，当事人同修准备了各类法律文书、法律意见、刑事控告状，第二天，去受理的检察院投递。过程中，曲折坎坷、希望、失望、悲愤各种观念、人心时时涌上心头，遭到接待人员重重阻拦、拒绝。从上午八点半一直到中午十二点快下班了，终于在师尊的慈悲保护、加持下，检察院接待人员抽取、留下了部份相关重要材料——《退侦非法“伪造”证据》、《回避申请书》、《所有被威胁、引诱、欺骗的口供笔录无效声明》、《非法证据排除申请书》。

同时当事人同修邮递各类法律文书给他们当地检察院相关负责起诉的各科室检察官；并同时再次实名控告本地国保大队到中纪委、省纪委、各级纪检监察局、最高检、最高法等等。

感恩师尊慈悲挽救与保护

这一段时间，当事人同修们一直跟国保大队、检察院办案人员接触，一次次面对，各自的心态一会是常人，一会是修炼人，不稳定。

当事人同修怀着满腹的希望，开始以为通过递交这些法律文书，就能达到解决被迫害的问题，就可以达到解除“取保候审”、撤案，把这件事当成了普普通通的一件常人中的法律诉讼，当成了纯粹的人的事情，忘记了自己是大法弟子，没有意识到同公检法之间是救度与被救度的关系。公检法各个阶段的法律程序却一直在往下走着。

一次次的，心被提上来、扯下去，煎熬中度日，期间验

证着自己对修炼的认知、心性的层次，也真的体会到了什么是修心过程。在这过程中，暴露出各自的人心，证实自我、显示心、求名的心等等；当事人同修之间的矛盾重重；互相之间他看不上他的执著，掩盖的很深，好象以前根本就没有被触动过、交流过，甚至激化到互相不信任，最后简直成为一道难以逾越的槛。

彷徨中，一次次的向内找，一次次的反思……痛悔自己这么多年来虚度光阴、耗费生命、不管不顾众生的安危，忘却了自己作为大法弟子助师正法、救度众生的责任。

最终思路逐渐清晰，大法弟子就应该担负起救度众生的责任——这是最简单的一条路，也是唯一的一条路，也是大法弟子必须承担的一条路——同化大法、助师救人。不被迫害，不是我们追求的结果，而众生的被救度才是大法弟子应该担负的使命。

历经坎坷、人心与神念的挣扎，明白了这段时间的经历其实也是修炼的过程——是慈悲的师尊，在这最后剩下不多的时间内，让我们通过这次事件认识到自己修炼的不足、快速提高上来，变坏事为好事，成就新宇宙的大觉。

现在当事人同修们开始真正静下心来学法、发正念，真正的溶于法中，在法中归正，升华自己，真正的去同化大法；开始意识到作为一个大法弟子肩负的责任重大；真正认识到面对的公检法众生才是最悲惨的一群人。下一步的实际操作中，修去怕心和怨恨，在运用法律手段反迫害的过程中，真正把公检法人员当作众生去救度。

改变观念 正念对待法会征稿

文：北京大法弟子

【明慧网】明慧网发表二零二二年大陆法会征稿通知后，我们学法小组同修一起读了几遍。读后我觉的和往年的法会征稿通知读后的最大的改变就是：同修们的正念思维占了主导，不象以往那样随口就说：“我修的不好”，“我写不好”，“我没文化”等等，说的是：“咱们要抓紧时间动笔”，“早点投稿，好留些时间给明慧同修整理稿件”；“自己写完后好帮助别的同修”；有的同修刚要说“写不好”，马上就改口说“我不说不会写了，我会抓紧时间好好写”。有的同修正赶上家里的孩子结婚，却没耽误，已经完成了自己的稿件并投给了明慧网；有的同修每天要照顾家里的老人，也已经把自己的稿子投了出去。

我们修了这么多年，大法的神奇和自己心性提高的故事太多了，简直每人都是一本书，我们只要用纯净的心去写，一定都能写好。

写稿的过程也是回顾自己的修炼过程和提高的过程。我本人以前的状况总是坐在桌前几个小时却落不下笔，每次都是在同修的鼓励下才有所突破，可一旦动笔就有说不完的故事。现在我不但自己能很快写好，还能自己把稿件打出来。原来拿起鼠标却对不上屏幕，双击都练了好久，现在反思，都是由于自己的观念和怕心造成的。只要想做好，一定会有智慧、一定能做好。

写稿的过程是放下自我的过程，也是成功的过程。我的稿子已经发出。发出后我在家里的表现更理智更自信了，我还把人生的目地就是修炼的道理和家里人轻松的说明白了。这是我修炼多年来都没能做到的。这次是因为我的慈悲心出

父管。生又何欢，死又何惧呢？将生死交给师父，来去由师父安排，坦坦荡荡做好师父交给的三件事，其它的什么都不要想，一切自在其中。

再说，我们修的功效是性命双修功法，所以我们的身体已不是常人的身体了，老病死制约不了我们，对我们不起作用！

师父还说：“所以这个人从此以后不会自然衰老，他的细胞不会消亡，那么他就青春长驻了。在修炼过程中，人会显的年轻，最后就定在那里了。”^[3]

师父的法讲的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法轮功真修者不会自然衰老，细胞不会消亡，青春永驻，最后就定在那里，虽人年龄大，却永远不老。七、八十岁的年龄，十七、八岁的身心。

师父讲的是宇宙大法，作为师父弟子应时时遵循师父的伟大教诲，而不应逆法而行给自己定调。

让我们谨遵师父的教诲，年龄大的同修要彻底改变这种“年老”的人念，去掉各种执著与人心，在法正人间即将到来，稍瞬即逝的有限时间里修好自己，让我们勇猛精进，修得鹤发童颜、青春长驻，奔赴在助师正法救人的修炼路上，兑现自己下世誓约和历史职责，圆满随师还。

再次谢谢师父的救度之恩！

谢谢同修的无私帮助！

叩拜师尊！

注：

[1] 李洪志师父诗词：《洪吟》〈新生〉

[2] 李洪志师父诗词：《洪吟二》〈正念正行〉

[3]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

这不是一万元钱的事 是救人

文：大陆大法弟子 迪心

【明慧网】一天，我在家听到有人敲门。开门后是邮递员送来的一份邮件。原来是法院执行庭催要罚金（我曾经因讲真相被迫害，被判罚款），我的心一紧，怕心上来了，时间是限时三天！否则就会怎么怎么的，也可能拘留。咋办？满脑子人念，一万元，交还是不交？跟同修说请同修帮忙，有同修也站在人这说什么找熟人去问问看能不能免，怎么怎么的，一筹莫展……

我该如何是好呢？咋办啊？！

师父说：“哪里有问题我们就上哪里去讲真相，法官、律师、牵扯的方方面面的人物，我们都去讲。”^[1]

师父法理已经讲的很明白，为什么不跟他们讲真相？可是，给法官面对面讲真相我能行吗？我感到力不从心，总想有同修帮我多好啊！同修帮帮发正念也好啊。可是时间有限，同修见面都是提前相约，现在上哪去找呢？

我发现我是人心太重了：怕心、求心、依赖心等等，我想到了自己为什么老用人心去想？咱不是有大法吗！为什么老用人心去想。于是我发正念清理自己的怕心，在师父的加持下，我放下心，给法官打电话去见他。在这过程中，怕心老往出返，我就清理。结果，去了后法官去乡下了。女书记员接待了我，我给女书记员讲了我的情况：我为什么炼法轮功，以及无辜被迫害，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我回来这么长时间，也没有给我发一分钱养老金。你们给我帮忙要。她说那你要递东西，重新立案。我慢慢有了正念了。最后给她讲了“三退”保平安，她同意了。临走，女书记员说：那你以后有钱再来交。我心里想有钱也不会给邪恶输血。出来

时走到门房，又给门卫保卫科的人讲了真相并“三退”。转身正要离去，看到门房里展板上有工作人员的照片，从照片上看姓张的法官面不善，我就又起了一点怕心，对着他的照片我发会正念。回去后同修关切的询问此事，我发现自已还有一点欢喜心，没有很好的清理。

第三天，张法官给我打电话说：你没钱？你不是还有一套房子吗？房子呢？我说：我住孩子家，房子出租了。他说：“那不行。你欠国家的钱你不还，再不交就没收房子。”我的人心又上来了，是怕心。我骑车立马去找协调同修，请她通知其他同修配合发正念。协调同修边答应边说：你本事大着呢！我感觉是师父在提醒我、鼓励我。因为师父说过：“实际上就是，都铺垫好了，就差你用正念去把这件事情做了”^[2]。

我就坐下来发正念，师父让我看到：青山下面有一个小湖，清澈的湖面上一朵圣洁的白莲花。我是闭着修的，从未看到过另外空间，我明白是师父在点化我，面对面讲不了几句，我可以给他“写”。

师父说：“讲真相是万能的钥匙。”^[3]

这不是一万元钱的问题，是修炼要走的路。怎么能用常人的办法解决呢！说不定是师父利用这件事给弟子制造提高心性的机会；用这一麻烦来检验弟子如何走正修炼的路，我老是用人心怎么提高？！

我给市公安局主管副局长写了一封真相信，希望他、通过他不要再做迫害大法的事，并帮我解决索要罚金之事。因为年前他带人到我家说是看我，也没说别的啥，只听我给他讲真相。走时说，你有什么事，就找他们。他指和他同来的人。我又去法院找判我案的法官，给他讲真相。我说：你判了我四年，还罚我一万元，搞的我现在没有生活费，而且反要我的钱。善恶有报啊！迫害佛法要遭大恶报的。我希望你明白。他听明白了，说：“那你当时为什么不让我回避？”给他

假相。修炼前我患有多种疾病，修炼后，师父都从根上给我拿掉了，让我变的无病一身轻，十年未吃一粒药。就因为自己修炼不精进，十年后，旧势力就要夺走我的生命，让我的胸部大血管破裂，血冲头顶。妻子与我急请师父救我，慈悲的师父就救了我，并给我延长了寿命。我依然没有正悟，近几年又接二连三出现常人所说的前列腺的病业状态。

我知道修炼人没有病，然而假相却相当严重：我出现了尿急、尿频、尿痛、小便不通等状态，接连几天，从清晨到夜幕降临都未排出一滴尿，那种胀痛感真是无法形容，犹如撕心裂肺。这对一般常人，迟进医院一步都会胀破泌尿系统的相关器官，导致生命危险。幸好我修了大法，我有师父管，我有大法管，我不是常人，旧势力强加的假相与我无关。我求师父救救我！

通过向内找，同修帮着发正念，在生命垂危的关键时刻，慈悲伟大的师父妙手回春，使我化险为夷，有惊无险。

师父让我突破了一难又一难，闯过了一关又一关。一关一难一层天，魔难消除了我的业力，提升了我的层次。也让我深深体会到：危难时刻，只要坚定的百分之百信师信法，就没有跨不过去的坎，就会迎来柳暗花明又一村！

接连几次大魔难，不得不让我认真反省自己的修为，深入的找找自己的人心。我找到了自己最大的执著就是：总感到自己年龄大了，跟师父回家来的及吗？这种不正的观念给我带来伤感、悲观和软弱，受到点挫折便伤心流泪。我审视自己：为什么流泪？是怕心、怕老、怕失去人身、怕修炼不成等等，其实这都是不信师、不信法的表现。

师父说：“大觉不畏苦 意志金刚铸 生死无执著 坦荡正法路”^[2]。

放下生死，死就远离了你。已得了法还怕什么！师父已从地狱中将大法弟子除了名，一切都归大法管，一切只归师

一摔就会爬不起，或半边瘫，甚至死亡等各种危险。而我却多次摔倒，可摔也摔不死。去年本地搞城镇建设，修建各条马路，路面坑坑洼洼、高低不平，大小石头堆积如山，地下深沟随处可见。那天我讲完真相回家，绊着一块较大的石头，由于惯性的作用，脚被石头挡住，而我这一米七五以上的个子、一百七十斤以上的身体“砰！”的一声，从头到脚结结实实的摔在碎石中，头摔晕了，身子不能动弹。不知什么时候，我听到有人的脚步声，我意识到自己可能摔了大跤，于是就喊：“把我扶起来！”可能是一时摔懵了的缘故，我始终未想起请师父救我，自己拖着沉重的双腿，艰难的一步分作十步往前蹭，好不容易回到家叫开房门。

妻子见我摇晃着身子，痛苦的表情，明白了，什么也没问，急忙将我扶到床上。我不能动，向她说明了事情的经过。她责怪我：“关键时刻为何不喊师父？”我也非常后悔，师父救我性命，我却没了正念，忘记了师父。但是慈悲的师父还是将我平安的护送到家，否则我是走不回家的。

第二天，我全身疼痛，从头到手臂、到腿、到脚全部变紫变黑，肿的象个水桶。我不能炼功，站立不稳，也盘不上腿，每天就是听师父讲法。我想，我肯定没事，肯定会很快好起来的，因为师父随时在弟子身边，看护着我，保护着我，替我承担，为我付出。我庆幸自己今生能得大法，深感自豪和荣幸。师父也知道弟子使命还未完成，救人心切，仅仅半个多月的时间，就让我身上的创伤全部消失，又能出去讲真相救人。我多次跌倒，多次受伤，但从未损伤筋骨，一些皮肉之苦忍耐就过去了，都阻挡不了我救人的脚步，有师在，有法在，我就是要证实法。在此我再一次感谢师父的救度救命之恩。

师父教导弟子“观念转 败物灭”^[1]。由于自己认为自己“老了”的观念未去，旧势力又在我肉体上强加各种病业

做了三退。我又找到检察院那个公诉人，给他讲真相。他说，那是江泽民搞的。劝他三退，他好象有事，没明白。我又给他写了真相信，连带【2000】公通字39号文件和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两个文件一块给他送去。希望他早日明白，免遭恶报。

我又给法官写真相信。在信中我给他讲了我以前身患十几种顽疾，工作干不了，总希望领导照顾，是单位有名的药罐子，在那个生活水平贫困的年代，每年都要花单位几千元医药费。通过炼法轮功，这些顽疾全都没了，身体健康工作有劲了，还干超量工作。修炼二十四年来，至少给国家节省了几十万医药费，不但不感谢，怎么反倒成了我还欠了国家的钱！凭什么说我欠国家的钱？我坚持炼法轮功既没犯法、又没做任何伤天害理的事。作为执法者，你们的职责是捍卫公民合法权益；给我定性的“破坏法律实施、颠覆国家政权”对我的判决是非法的。炼功人怎么破坏法律事实施？破坏哪条法律不能实施了？你的政权怎么就能被炼功的老太婆给颠覆了？《刑法》的法定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现在是法治社会，执法人员有法不依，那又是谁在执法犯法、知法犯法？是谁在破坏法律实施、颠覆国家政权？

为了唤醒引导他的善念，我又从善恶有报是亘古不变之理举了一些例子：殷纣王对女娲不敬，招来身死国亡的可悲下场；《三国》孙策杀害老神仙遭恶报的故事：一天孙策看到大街上有一群人十分敬佩、拥戴一位白发老者。孙策妒嫉心油然而生，为什么不拥戴我？随手拔出随身携带的刀，手起刀落亲手杀了老神仙。不久孙策在山上路过被一伙强盗杀死遭了恶报。历史总是以惊人相似的重演着。今天江泽民如孙策当时的心态，妒嫉法轮功创始人，认为这么多人崇拜法轮功创始人，而不崇拜他，口出狂言要三个月铲除法轮功。如今二十多年过去了，不但没有把法轮功怎么了，反而法轮

功还洪扬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而那些不辨是非追随的迫害者纷纷落马，执行错误命令迫害手无寸铁善良修炼人的高官，表面上是以贪污腐败之罪而锒铛入狱，实际上都是因果报应。我单位有两个人深受谎言欺骗，为了邀功举报我。在我被关进监狱还没回来就不幸遭报患癌而亡。自古至今善恶必报是天理，上天何曾饶过谁！法轮功的案件全是冤假错案。按照现行的《公务员法》，谁经办的冤假错案，将来都得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没人替你买单。

共写了十四页。我拿着写好的劝善信，并附上新闻出版署的50号令和公通字39号文件去见法官，他不听也不要，咋办？我想让门卫交给他。门卫说，那里的信件没人敢收，怕里面有贿。我想不可能没渠道！师父早已有安排的！最后以特快专递发给了他。

后来我又给局长发了一封《申请书》，要求他废止对我罚款，同时还要正念跟上。我想，这是修炼人要过的关。我的真相讲到位了，师父就不允许它再来干扰了，它也就偃旗息鼓了。结果，两周以后，我的房客打来电话说，法院来人问房子。我告诉他，你让他来找我。我也深思：有漏了？！为什么法院还会索要罚款，一定是背后的黑手！

我在网上一查它的上司，原来是政法委在作祟，就又给政法委书记寄了一封同样的《申请书》。请求政法委立即解除索要非法罚金。再后来我就找“610”。办公室主任见到我就说：“别寄了，你给书记的东西转到我这了。”我说：你们不向我要钱，我咋能寄呢？那说明是你们让他们干的，那你就好好看看这封信。我把给法官的信稿递给他，又把我给市公安局局长的那封信的稿纸也让他看。劝他不要再迫害法轮功了，赶快退党保命。

在师父引领下，我彻底解体了勒索罚款的邪恶因素。感谢师父一路保护，加持弟子正念，使我才能象一个真正的大

法弟子，才能给这一阶层的人讲真相，同时也震慑了邪恶，这是我始料不及的。

在修炼的路上，也有很多不足和遗憾的事情，我会在以后的修炼中努力在法中归正，更加成熟稳健的走下去。

注：

[1]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三》〈二零零三年美中法会讲法〉

[2]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十一》〈大法弟子必须学法〉

[3]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四》〈二零零三年亚特兰大法会讲法〉

彻底改变“年老”的人念

文：中国湖南大法弟子 轻飞

【明慧网】我今年八十多岁，修炼法轮大法将近二十年。在师父的慈悲保护下，稳定的走到今天。最近看了《明慧周刊》上刊登的一篇文章《去除人的观念 神的一面快醒来》，我的感悟良多。

我从修炼开始至今，做三件事从未停止，可就是不太精进，不象妻子那样，无论严寒酷暑，走城过村将大法的福音传给世人。我问自己：“我为什么不能与她同行？”其实原因很简单，正如同修所说：人的观念占了上风，神的一面尚未清醒。总认为自己年纪大了（妻子比我小十多岁），又是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得法的，还曾经想：“师父会带我回家吗？”这一想，就形成了一种观念和执著，思想上的包袱。其实这就是有求之心。

旧势力看到了，就乘机让我出现了“老化”现象：耳聋、视力严重衰退、走路乏力、气喘吁吁，出去发真相资料、打电话救人时，一旦路途稍远，便走不回家了，甚至还多次摔跤，有几次还摔的极为严重，若没有师父的保护，后果不堪设想。

如果是常人，八十五、六岁的年龄那是不能摔的，轻轻